幼儿教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公示

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组成人员公示如下：

组 长： 穆延柯

成 员： 王泽卿、刘欣、周晓林、冯凡、刘月丽、董旭彤

公示时间：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3日

投诉举报电话：18639192979

幼儿教育学院